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6,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6,899.34万元)。“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前述新增一期偿付安排将与第四期偿付工作一并实施。若以上议案未审议通过,不影响第四期偿付安排正常进行。第四期偿付将以扣除前三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债券以及本次新增一期偿付债券(如适用)后的剩余债券总量为基础进行部分偿付。公司目前仍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最终的偿付方案公司将在2026年8月3日收盘后公告。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兑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
二、提醒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拟按2026年7月27日名单预计计算第四期可转债的派发明细,实际兑付以债券注销日投资者持有情况为准。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in@lingnan.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如上述30,7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6.65%)。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类别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拍卖时间
尹洪卫	非第一大股东	流通股	30,700,000	98.11%	1.69%	否	2026年07月27日14时	2026年07月28日14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aimai.jd.com/3110001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30,7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6年7月,其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6年10月22日,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0月23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1月14日,被司法变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2月10日,被司法拍卖的26,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3月11日,被司法拍卖的45,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31,291,617	1.72%	260,797,356(注)	833.31%(注)	14.33%

注1:“累计被拍卖数量”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股份。
注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如上述30,7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6.65%)。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7月2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3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315,272,338股,因涉诉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直接影响。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6,65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2.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是	否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城”)生产经营需要,广西维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维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管理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机构增信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新增并表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管理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城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6K9UJ69P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的城路路10号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01.57 83,173.11
负债总额 66,976.24 64,362.25
资产净额 19,425.33 18,810.81
营业收入 5,616.17 22,881.76
净利润 -198.26 -1,76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债权本金:3,000万元
3.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是否存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城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城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执行的合理管理行为。广西维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管理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5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5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捷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适用)	是否存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捷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6年7月24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